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徵才機關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人員區分	約僱人員
官職等	約僱五等 280 薪點(33,908 元)
職稱	約僱人員 (獸醫職務代理人)
職系	
名額	1 (預估缺)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35-苗栗縣
有效期間	106/05/06~106/05/22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獸醫相關類科學校畢業。
工作項目	約僱職務代理農業課獸醫，主要工作項目：1.辦理農業課獸醫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2.月薪 280 薪點 (約 33,908 元)，僱用期間：自 106 年 6 月 6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5 日止或被代理人留職停薪原因消滅為止，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工作地址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 1 號( <a href="http://www.yuanli.gov.tw/">http://www.yuanli.gov.tw/</a> )
聯絡 E-Mail	<a href="mailto:e05@yuanli.gov.tw">e05@yuanli.gov.tw</a>
聯絡方式	一、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請檢具以下資料依序排列 (1. 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2. 公務人員簡歷表。3. 學、經歷

(含檢具文件)

證件等影印本。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並於106年5月22日前寄達或送達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人事室(地址:358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1號,聯絡電話:037-854079)。甄選報名表請至苑裡鎮公所全球資訊網/相關連結/苑裡鎮公所人事服務網/常用表單下載/徵才相關表格(<http://0rz.tw/zx0RH>)下載填妥報名表後,並將電子檔寄至e05@yuanli.gov.tw。應徵文件之信封上務必註明姓名、應徵單位、職稱、白天聯絡電話、e-mail帳號。若資料提供不實或有遺漏,由當事人負責一切後果。二、送件資料本所會先以書面審查,並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面談,未獲遴用者,不再通知及退件,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惟應徵人員均非適任人員時,本所得予從缺。如需返還應徵資料,請附貼足郵資回郵信封),未附回郵信封或未貼郵資者,將由本所另行銷毀。三、本項甄選由本所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本所並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候補人員2人,於有適當職務出缺時考量進用,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